

本附錄所載信息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一節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以闡述倘若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6月30日進行，但未計及因A股發售所帶來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若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於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					
H股 6.16 港元					
計算	(1,338)	13,364	12,026	0.77	0.87
根據發售價每股					
H股 6.81 港元					
計算	(1,338)	14,815	13,477	0.86	0.98

附註：

-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49億元計算，並就本公司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1.74億元及以非控制性權益方式所佔的本公司無形資產人民幣3.87億元作出調整。本公司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1.74億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30.82億元的特許經營資產，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6.16港元及6.81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但未計及根據超額配售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H股。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3元。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6月30日完成後已發行15,610,000,000股份為基準計算，但未計及因A股發售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股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倘若計及A股發售的影響，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6.16港元及每股A股人民幣5.00元計算將為人民幣1.52元或1.72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6.81港元及每股A股人民幣5.42元計算將為人民幣1.67元或1.89港元。這種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A股發售中新發行3,500,000,000股A股，以及A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為約人民幣169.43億元（按A股發售價每股人民幣5.00元計算）及約人民幣183.80億元（按A股發售價每股人民幣5.42元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3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4) 於2009年6月30日之本公司物業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物業估值」內。該等物業的評估增值或減值，並未列入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其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損失呈列，而非按重估金額呈列。倘該等物業按該等估值呈列，則會產生額外折舊／攤銷費用每年約人民幣1.50億元。
- (5)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說明，以闡述倘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1月1日進行，但未計及因A股發售所帶來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地反映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往後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 ⁽¹⁾	不少於人民幣40.60億元 (約46.07億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0.26元 (約0.30港元)

附註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節。上述盈利預測乃按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中概述的基準和假設編製。上述預測乃董事根據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編製預測所按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第II節附註3。
-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假設全球發售於2009年1月1日完成，並全年內發行合共15,61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A股發售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若計及A股發售的影響，並假設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於2009年1月1日完成，並全年內發行合共19,110,000,000股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將為人民幣0.21元或0.24港元。
- 就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而言，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3元。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本所謹就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09年9月11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中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頁至第II-3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的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說明書第II-1頁至第II-3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

主要包括將於2009年6月30日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與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作出比較、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與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一節所載的盈利預測作出比較、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和常規，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故 閣下不應對本報告猶如已根據這些準則和常規進行工作般倚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

－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9年9月11日